

科目：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 一、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將生效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如何形塑並具體化司法院大法官行使「違憲審查」之內涵？請詳為闡明之。(25 分)
- 二、請問您能否從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條文中導引出「人民資訊自主權」？日前行政院會決議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的換發，請問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會引發那些憲政爭議？(25 分)
- 三、依現行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惟若相對人拒絕配合，並無罰則。監察院為行使職權所需，擬增訂監察法第 26-1 條規定，受調查人拒絕配合者，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至十萬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有論者質疑「私人」並無配合監察院行使職權之義務，監察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私人本有違憲之虞，而監察法第 26-1 條草案內容亦逾越監察權行使範圍。請依憲法規範監察權之意旨及大法官相關解釋之意旨，評論上述的質疑？(25 分)
- 四、當前世界各國正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之無比嚴厲挑戰，為防止疫情擴散，各國政府紛紛實施某些措施(如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連帶地限制人民隱私、行動自由、言論自由等基本權利，進而引發各國強力抗疫中權力濫用之隱憂，甚至有擔憂「為了對抗現在的大流行疾病加強監控，可能會為今後進行更具侵入性的竊聽打開永久性的大門。」據此，試問 (一)政府以防疫之名所實施各種具體措施之中，如何限制(或侵害)上開各種人民基本權利？(10 分) (二)為了維護公共健康安全而猶能防止濫權，政府所實施的各種措施整體而言應如何避免有違憲之疑慮，以兼顧「防疫效能」與「民主法治國家所珍視自由、人權保障之價值」？(15 分)

※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11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10年3月5日第二節

本試題共二頁(本頁為第一頁)

科目： 行政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理由書第6段有謂：「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處務規程係由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授權司法院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系爭分案要點)乃本於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之意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之補充規範。……」

請問：前揭解釋理由書內論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為何？(25分)

二、在我國近年行政訴訟的制度變革之中，「客觀訴訟」是一個經常受到矚目的概念。試說明何謂客觀訴訟？並以新近行政訴訟法的制度變革，說明客觀訴訟的特徵。(25分)

三、甲之土地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徵收，因不服徵收補償數額過低而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爭訟，並聲請暫時性權利保護，以避免徵收之執行形成不可回復之執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提起之訴訟類型以何者為當？(13分)

(二) 甲應聲請何種暫時性權利保護為當？(12分)

四、土地所有權人甲因高雄市政府未經其同意，即在其所有座落於高雄左營區之土地鋪設柏油路面供民眾通行，甲向該市政府表示，系爭土地為其私人所有，請求排除對其所有權之妨害，然該市政府以A函表示，系爭土地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試問：

(一) A函之法律性質為何？(5分)

(二)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甲應如何請求救濟？(5分)

(三) 倘若高雄市政府對系爭土地進行徵收，甲對於該市政府所核定之徵收補償價額不服，認為金額過低，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後，應提何種類型行政訴訟，以資救濟？(10分)

(四) 承上題，高雄市政府對於徵收補償金之核定是否可以其他行政行為替代之？(5分)

相關法條

土地徵收條例

第 18 條第 1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第 20 條第 1 項：「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發給應補償價額之差額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